

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项目名称：市区市政道路施划交通标志线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单位：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年1月7日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区市政道路施划交通标志线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单位：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地点：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预算：控制在80万元内。

项目需求内容：中选代理机构将负责我单位实施的市区市政道路施划交通标志线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手续，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和接受申请资料，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发布中标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并移交归档文件等招标相关工作。

二、服务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完成采购人要求，对市区市政道路施划交通标志线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服务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七、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年1月7日